

九龙城区议会
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第11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3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2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 席: 黄以谦议员

副主席: 黄润昌议员

委 员: 李慧琼议员, JP (于下午 2 时 34 分出席、下午 3 时 50 分离席)

萧亮声议员

郑利明议员

刘伟荣议员, JP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 2 时 58 分出席)

何显明议员, MH

莫嘉娴议员 (于下午 2 时 59 分出席)

吴奋金议员

左汇雄议员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 2 时 59 分出席)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 2 时 51 分出席)

潘国华议员

潘志文议员

任国栋议员 (于下午 2 时 43 分出席)

萧婉嫦议员, BBS, JP

李 莲议员, MH

秘 书: 施嘉昱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 张仁康议员

杨永杰议员

<u>列席者:</u>	吴启明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张汝成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朱兆光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谭李佩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黄升鸿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陈霖生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项目及物业传讯高级经理
议程三	李永叶先生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巡逻小队主管
	陆中培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议程五	张凤如女士	食物及卫生局署理首席行政主任(卫生)
	陈思嘉医生	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医生(社区联络)2
	区家盛先生	民政事务局助理秘书长(关爱基金)
议程六	周少康先生	渠务署九龙及新界南渠务部工程师
议程七	陈清扬先生	九龙东区地政处高级产业测量师/黄大仙

* *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他表示秘书处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收到通知，梁美芬议员退出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下文简称「食环会」)。此外，张仁康议员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

2.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要求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主席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第 36 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食环会有 20 名委员，如在会议期间在座委员人数不足 10 名，他会立即中止讨论。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第十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续议事项—忠孝街垃圾收集站重置计划

4. 主席表示，委员在上次会议讨论「忠孝街垃圾收集站重置计划」时，委员要求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港铁」)研究在何文田站原址重置垃圾收集站的可行性，并于是次会议向委员汇报计划的最新进度和提出其他可行的方案。

5.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项目及物业传讯高级经理陈霖生先生表示，港铁曾向委员提出多个垃圾收集站的选址，包括常乐街及佛光街交界近东何文田配水库游乐场的公厕及忠孝街近迦密中学规划中的项目内，惟港铁与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及路政署仍未就选址达成共识。他指港铁会争取时间，与相关部门商讨各方案的可行性，尽量减低垃圾收集站对居民的影响。此外，他表示仁风街仍是港铁认为合适的选址。

6. 郑利明议员不满港铁没有响应委员的要求。由于港铁与相关部门仍未就选址达成共识，他建议把议题列作下次会议的续议事项跟进。

7. 主席同意把议题列作下次会议的续议事项。

续议事项—关注九龙城道杂物阻塞通道及影响环境卫生问题(处理九龙城道商铺伸延问题联合行动的报告)(文件第 69/13 号)

8. 主席表示委员于上次会议讨论文件「关注九龙城道杂物阻塞通道及影响环境卫生问题」，委员要求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并请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文简称「民政处」)汇报联合行动的成果。

9.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余文俊先生介绍文件。他表示是次处理商铺伸延问题的联合行动已于 2013 年 9 月 9 日结束，食环署及警务处于行动期间分别提出 75 宗检控及发出 22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地政总署亦已要求四个商户移除设置于店铺前的固定台阶。他补充虽然是次行动已经结束，但各执法部门仍会继续留意区内商铺伸延的情况。民政处与各相关部门亦于中秋节后再进行一次联合行动，提醒商户时刻保持街道畅通。他感谢各部门及委员对行动的支持及配合。

10. 李莲议员感谢各部门投放大量资源于是次联合行动。她表示行动有成效，大

部分商户经劝谕后均奉公守法，只有少数商户仍继续把物品放置在店铺外。她希望有关部门持续执法，并特别留意食物残渣所引起的环境卫生问题。最后，她反映宣传车的成效不理想，受环境所限，商户及途人难以明白广播的内容。

11. 潘国华议员同意李莲议员的意见，认为有关部门必须继续执法。他反映上乡道和九龙城道交界仍然摆放很多货物；而晚上落山道和下乡道一带则有很多发泡胶箱。他希望有关部门多加留意上述街道。

12. 李慧琼议员亦同意部门须持续执法，以防联合行动前功尽废。她表示委员对商户的要求不会因联合行动结束而改变，希望商户时刻守法。

13. 郑利明议员认为虽然食环署于行动期间向九龙城道的店铺提出 75 宗检控，但商铺伸延问题在中秋节期间没有明显改善。他担心商户在联合行动结束后会故态复萌，故希望有关部门加强对商户的教育。

14.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张汝成先生表示，署方一直积极参与是次联合行动，并针对商铺伸延问题向涉事商户提出检控。他表示署方于联合行动结束后会继续在日常巡查时留意商铺伸延的情况，并会检控不合作的商户。此外，他表示署方在处理行人路的发泡胶箱时遇到困难，由于发泡胶箱的体积较大，署方人员须安排车辆把发泡胶箱运走。他续指发泡胶箱属可回收物品，署方一般会劝谕商户在回收商到达前先妥善放置有关物品，以减低对途人的影响。

15.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巡逻小队主管李永叶先生表示，警方十分关注违例泊车的情况。如发现有货物摆放在马路而影响到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或严重阻塞交通，警方会实时作出检控，以确保道路畅通。

16.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表示，是次联合行动的目的是要整顿九龙城道一带商铺伸延的问题，以及促进部门之间的沟通，统一各部门的执法尺度。他认为有关的目的已经达到，日后有赖各执法部门继续执法，民政处亦会继续留意区内各黑点的情况。

17. 主席总结委员的意见，认为商铺伸延问题已有所改善，惟有个别商户仍然惯常把货物摆放于行人路上。他感谢各部门的工作，并要求有关部门继续巡查和执法，多留意发泡胶箱和食物残渣的问题。他表示联合行动经已结束，故无须于下次会议继续讨论。

关注烧腊店铺的食物卫生问题(文件第 73/13 号)

18. 潘国华议员介绍文件。他查询食环署对店铺售卖烧味的要求。

19.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署方一向十分关注烧味和卤味店贮存食物的卫生情况。虽然烧味和卤味经过高温处理，但食物在室温环境下摆卖，若处理不当，病菌便会快速地繁殖，增加引致食物中毒的机会。他指出于本港经营烧味及卤味店必须领有烧味及卤味店牌照。署方辖下的牌照办事处于签发有关牌照时会考虑多个因素，包括陈列烧味及卤味的饰柜，须能防尘及防蝇，而除经批准的饰柜外，店铺不得在其他地方陈列烧味及卤味。署方除定期派员巡查外，亦会进行突击行动，检控违例店铺，店铺被记满指定分数会被停牌七天，屡犯者更可被吊销牌照。

20. 郑利明议员反映九龙城道一带有三间烧味店没有按照食环署的要求摆放烧味及卤味，故要求署方加强巡视。

21. 萧婉嫦议员认为港人经常吃烧味及卤味，故食环署应加强巡查相关店铺，加强宣传和教育。她担心店员既要徒手摆放和斩切食物，还要兼顾收银等工作，会增加食物受细菌污染的机会。

22.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署方经常巡查食肆的卫生情况，九龙城区内烧味及卤味店的违规情况并不普遍，只有少数店铺没有依照署方的指引摆放食物。由于进食处理不当的烧味及卤味很容易引致食物中毒，故署方会对违规店铺采取适当行动，而落山道曾有一间烧味店因一年内被记满 15 分而被罚停牌七天。他亦十分反对烧味及卤味店的从业员要同时处理食物及收银，故署方除检控行动外，亦会为业界及公众安排卫生教育活动，向从业员灌输食品安全讯息及劝谕市民不要光顾违规的食肆。

改善「长者牙科福利」 要求政府增设牙科医疗券及牙科诊所(文件第 74/13 号)

23. 李莲议员介绍文件。她认为私家牙科医疗服务收费高昂，令基层市民无力负担，故政府应增拨资源，提供长者牙科福利。

24. 郑利明议员不满政府的口腔健康及牙科护理政策一方面鼓励市民做好预防口腔疾病的工作，另一方面卫生署辖下的牙科诊所却只提供紧急牙科服务。他指出虽然「长者医疗券计划」适用于牙科服务，惟该计划每年的资助额只有 1,000 元，不足以缴付高昂的诊费。他认为政府有充足的储备，应该向基层市民提供更全面的牙科福利。

25. 吴奋金议员表示长者对关爱基金(下文简称「基金」)的援助项目抱有期望，惟根据文件数据显示，去年 9 月至本年 4 月期间共有 422 名合资格长者获转介至参与基金的「长者牙科服务资助」项目的诊所，当中只有 84 人获得资助。他认为项目门槛过高，以致受惠的市民不多。由于口腔疾病可引起很多健康问题，故他支持政府推出长者牙科医疗券。

26. 左汇雄议员反映有长者因为没有牙齿，又负担不起昂贵的诊费而感到不开心。他建议政府降低有关项目的门槛及放宽年龄限制，使更多有需要的长者受惠。

27. 劳超杰议员指出前关爱基金督导委员会预留了一亿元拨款推行项目，资助有需要的低收入长者接受牙科诊疗服务，惟截至本年 8 月底，只有约 770 名长者可以接受服务。他认为项目的受惠人数太少，未能帮助到需要援助的弱势社群。他认为本港的牙科福利比其他先进国家和地区落后，故一直希望卫生署加强牙科服务。

28. 萧婉嫦议员表示「长者医疗券计划」深受长者欢迎，她希望政府进一步提高计划的资助金额。此外，她建议政府减省行政费，利用节省下来的资源推出长者牙科医疗券。

29. 黄润昌议员认为长者牙科保健是医疗体制重要的一环，而基金的「长者牙科服务资助」项目只能弥补现时医疗体制的不足。他建议政府参考「长者医疗券计划」的做法，利用盈余向长者派发牙科医疗券。此外，他查询「长者牙科服务资助」项目的行政成本。

30. 食物及卫生局署理首席行政主任(卫生)张凤如女士的回应如下：

- (i) 政府的口腔健康及牙科护理政策是透过宣传和教育，提高公众对口腔卫生及健康的认识，并鼓励市民养成良好的口腔卫生习惯；
- (ii) 卫生署辖下 11 间政府牙科诊所及 7 间公立医院的口腔颌面外科及牙科部为市民提供免费紧急牙科治疗。九龍城区亦有多间由非政府机构设立的牙科诊所为市民提供牙科护理服务；
- (iii) 如要加强牙科护理服务，必须考虑多个因素，包括牙医的人手配套。现时全港共有约 2 000 名牙医，而每年则有约 50 名牙科毕业生；以及
- (iv) 政府十分关注基层市民和长者对牙科护理服务的需要。基金于 2012 年 9 月推出「长者牙科服务资助」项目，资助有需要的低收入长者镶活动

假牙及接受其他相关的牙科诊疗服务；针对居住在安老院舍及使用长者日间护理中心服务的长者，政府于 2011 年 4 月与非政府机构合作，推行为期三年的「院舍及日间护理中心长者基础牙科外展服务先导计划」，为这些长者提供基础牙科及口腔护理外展服务；政府自 2009 年推行长者医疗券试验计划，为 70 岁或以上长者提供医疗券，资助他们使用切合其需要的私营基层医疗服务，包括牙科服务。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政府把每名合资格长者可获发的医疗券金额由每年 500 元倍增至 1,000 元，计划亦将于 2014 年由试验性质转为经常性的长者支持计划；在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下，60 岁或以上、残疾或经医生证明为健康欠佳的受助人可获发牙科治疗费用津贴，以支付治疗项目所需的费用。

31. 民政事务局助理秘书长(关爱基金)区家盛先生表示基金于 2011 年初成立，并于 2013 年起纳入扶贫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委员会下设关爱基金专责小组。他表示基金具先导及识别作用，将现时社会安全网外有需要的人，或者网内仍有特殊需要的人士，识别出来，提供援助，基金亦推行一些先导计划。现时基金已推出了 20 多个援助项目，惠及多个不同群组，而「长者牙科服务资助」项目为其中一个先导性质的援助项目。符合该项目受惠资格的长者会获转介至参与项目的牙医/牙医诊所接受适当的牙科诊疗。有关项目就诊疗服务订定收费上限，并向牙医/牙医诊所直接发放诊疗费用。基金专责小组一直监察该项目的实施情况，并已成立工作小组，因应项目的推行情况和经验及参与项目的牙医人数等因素，考虑逐步扩大项目的受惠资格，让更多经济上有困难的非领取综援长者受惠。

32. 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医生(社区联络)2 陈思嘉医生表示食物及卫生局已清楚阐述政府的口腔健康及牙科护理政策，署方会考虑各委员的意见。

33. 何显明议员查询长者每次接受牙科诊疗服务的平均诊金，以及长者凭 1,000 元的医疗券可做到的项目。此外，他查询非政府机构设立的牙科诊所所需的轮候时间。

34. 郑利明议员查询本港牙医人手不足的原因，以及建议局方考虑输入海外牙医，以纾缓牙医人手不足的问题。

35. 食物及卫生局张凤如女士表示局方没有私家牙科诊疗服务诊金及非牟利机构的牙科诊所轮候时间的数据。此外，局方亦留意到牙医人手不足的问题，故局

方会不时检视情况，以配合政策发展。

要求尽快处理农圃道及英才径污水问题(文件第 75/13 号)

36. 莫嘉嫻议员介绍文件。她表示过往亦曾把保良局林文灿英文小学(下文简称「林文灿小学」)对出行人路的污水问题转介到食环署及渠务署跟进，而部门亦迅速处理，惟有关问题至今仍反复出现。她指虽然渠务署及教育局的书面回复指有关问题已于本年 1 月解决，惟她于本年 3 月及 4 月仍接获市民投诉上址的污水问题。她促请相关部门派员巡查以确认有关问题是否已妥善解决。

37. 郑利明议员表示杨永杰议员曾约见林文灿小学的校长。校方表示已于去年 10 月 27 日至本年 2 月 24 日期间分阶段进行渠务补修工程，相信有关问题已得到改善。如发现问题仍然存在，校方表示会再作跟进。

38. 渠务署九龙及新界南渠务部工程师周少康先生响应如下：

- (i) 署方于去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共接获八宗有关上述路段的渠道淤塞投诉，并派员展开详细调查。署方发现有关的污水渠及沙井均位于林文灿小学的范围內，并连接该校的内部污水系统，属学校的污水设施；同时亦发现有渠管被错误接驳至邻近的雨水渠。署方遂将个案转交建筑署跟进，并致函要求环境保护署(下文简称「环保署」)跟进渠管错驳事宜；
- (ii) 建筑署回复指由于林文灿小学为直资学校，故把个案转交教育局跟进，要求校方检查及维修有关污水渠及沙井；环保署亦回复指被错驳的渠管属非法建造，已要求校方尽快纠正。其后教育局及环保署分别通知署方，上述的污水渠及沙井已于去年 12 月 26 日修妥，而渠管错驳的问题亦于本年 1 月完成处理；以及
- (iii) 署方早于去年 11 月 9 日及 13 日分别以口头及书面要求校方纠正污水渠问题。由于有关渠管位于学校范围内，并非公共渠管，署方只能依赖教育局跟进。

39. 萧婉嫦议员指从路面涌出的污水及纸屑推断，有关污水应为粪水，而有关沙井实为粪渠。她认为如果连接学校的公共粪渠淤塞，即使校方修妥学校范围内的污水渠及沙井，污水仍会涌出路面。她认为渠务署应派员检查连接学校的公共渠管及沙井，而教育局亦应促请校方再作跟进。

40. 莫嘉嫻议员表示根据部门的响应，有关问题似乎已作跟进并得到解决，惟她本年 4 月再收到市民投诉该处的污水问题，而文件中的相片也是于本年 4 月拍摄。她查询食环署有关路面的纸屑和污渍是否与渠道淤塞有关及最近有否派员清洗该段路面。

41. 郑利明议员赞同萧婉嫦议员的看法，并促请渠务署跟进污水渠淤塞问题。

42.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署方已于 9 月 24 日早上到该处视察，未有发现任何污水问题，而有关纸屑和污渍早已清洗。他解释由于该处属学校地界范围，部门接获市民投诉后，会根据指引要求学校跟进，而渠务署考虑到公众卫生问题才派员疏通渠管。他认为有关污水渠淤塞问题应已解决，而渠管时有淤塞应为不正确使用厕所所致。署方及渠务署每次接获投诉后均会再作跟进。

43. 渠务署周少康先生表示署方于 9 月 12 日到该处视察，亦没有发现任何污水问题。此外，除莫嘉嫻议员于本年 4 月转介上述污水渠淤塞事宜外，署方由去年 12 月 25 日至今并没有再接获有关该处发现渠管淤塞的报告。

44. 莫嘉嫻议员表示她把有关投诉直接转介予渠务署高级工程师钟志明先生，故署方的热线没有相关记录。

有关太子道西 345-347 号旁空地环境卫生问题(文件第 76/13 号)

45. 莫嘉嫻议员介绍文件。她指以往把太子道西 349 号空地的环境卫生问题转介食环署后，署方均会迅速跟进，惟本年起有关问题却多月未得到解决。她查询食环署在跟进问题时是否遇到困难。

46. 九龙东区地政处高级产业测量师/黄大仙陈清扬先生表示有关空地为私人地方，由于初时市民经 1823 热线投诉空地蚊患严重，故 1823 热线把个案转交食环署跟进。另外，九龙东区地政处于收到投诉后已致函业主，建议业主尽快进行除草等卫生措施。

47.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有关空地为私人地盘，过往署方能直接联络业主，故投诉能获迅速处理，惟近年有关地盘的负责人有所变更，对署方的响应相对迟缓，署方往往联络业主多月才可以派员到地盘检查。署方经检查后，未有发现垃圾、蚊鼠及积水问题，卫生情况良好。他估计由于该处杂草丛生，令人怀疑有鼠患问题。他表示署方已取得新负责人的联络方法，并会继续跟进问题。

48. 郑利明议员查询食环署可否就杂草过长检控有关空地的业主，以及署方如何

证实有关空地是否有蚊虫滋生。

49.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响应指倘若有关空地出现环境卫生问题，署方可根据法例要求业主清理；倘若有关空地只是杂草丛生而没有卫生问题，署方无权要求业主除草。此外，署方有权进入私人土地视察环境卫生情况，以是次个案为例，署方曾致函业主要求派员到空地视察，并获得业主同意。如发现私人土地出现蚊鼠及堆积垃圾等问题，而业主不与署方合作，署方可向法庭申请入屋令，进入该处调查。

50. 莫嘉嫻议员表示由于有关空地附近屋苑及老人院的业主立案法团均声称受鼠患和蚊患等问题困扰，她查询食环署能否到有关地段巡查，调查鼠患源头。她指出食环署一方面表示地盘没有鼠患问题，一方面却于地盘外投放老鼠药饵，做法矛盾。

51.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署方不时从老人院向地盘投放老鼠药饵以预防鼠患。署方人员进入地盘检查后，已证实有关空地没有老鼠出没。署方会继续进行预防鼠患及卫生巡查工作，包括在地盘及老人院附近投放老鼠药饵，并在院舍天台观察地盘内是否有垃圾堆积，以及不时进入地盘监察积水问题。

要求团体举办拜祭活动时需增设清烟化宝炉(文件第 77/13 号)

52.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他希望有关部门能把清烟化宝炉列作使用政府场地举办拜祭活动的基本设备要求。

5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朱兆光先生响应如下：

- (i) 署方本年于区内共接获四宗举办「盂兰胜会」的申请，场地分别为贾炳达道公园、青州街游乐场、土瓜湾游乐场及亚皆老街游乐场。申请团体在青州街游乐场、土瓜湾游乐场及亚皆老街游乐场所使用的化宝炉均属清烟化宝炉的设计样式，只有在贾炳达道公园举办拜祭活动的申请团体仍使用传统旧式化宝炉；
- (ii) 署方处理有关拜祭活动申请时均会要求申请团体提供详尽数据，包括活动举行时间、化宝炉的设计及其摆放位置，并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当中包括环保署。此外，署方在「盂兰胜会」举行前会与各申请团体会面，提醒他们遵守环保署的空气污染管制要求，并派员到场监察活动进行；以及

- (iii) 署方将于 10 月初与相关部门举行会议，检讨本年的「盂兰胜会」活动，并会转达委员的意见，跟进来年活动的安排。

54.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吴启明先生表示，署方一直鼓励团体举办传统宗教祭祀活动时采用配备空气污染控制设备的设施。此外，近年团体在区内举办祭祀活动时亦陆续采用清烟化宝炉，以减少空气污染。署方会继续联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鼓励及劝谕其他举办祭祀活动的团体使用清烟化宝炉。

55. 任国栋议员希望康文署能于 10 月初的检讨会议中积极反映委员的意见，并提高举办祭祀活动时的空气污染管制标准。

56. 郑利明议员表示如今仍有市民投诉团体举办祭祀活动时造成空气污染，他要求署方切实执行监管工作。

57.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朱兆光先生表示署方一直有派员到场监察祭祀活动进行，惟清烟化宝炉在燃烧冥镪时仍会排放烟雾。倘若烟雾排放量过多，署方和环保署会派员视察情况，并建议活动负责人改善。

58. 任国栋议员表示由于政府未有强制要求举办拜祭活动的团体采用清烟化宝炉，故部份团体才会故步自封。他重申政府应考虑收紧举办祭祀活动时的空气污染管制标准。

59. 主席希望康文署及环保署继续向举办祭祀活动的团体推广采用清烟化宝炉设施。

其他事项

60. 主席表示食环会将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上午举办「2013-14 年度九龙城区清洁香港巴士巡游暨全城清洁日」活动，他希望委员拨冗出席，向市民派发清洁包。

61. 主席请委员省览两份数据文件，即第 78/13 号「2013-14 年度九龙城区地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及第 79/13 号「前议事项进度报告」。秘书处已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以电邮方式将两份文件送交各委员。

下次会议日期

62.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而截止提交文件的日

期为 2013 年 11 月 13 日。余无别事，主席于下午 4 时 13 分宣布会议结束。本会议记录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3 年 11 月